

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由於婦女團體的努力，加上政府大力推行性別主流化，國軍招生及相關升遷在女性比例上皆有長足的進步，不同軍種女軍官的優越表現，亦成為國防部的重要宣傳焦點。然在國防部中正預校之招生簡章中，竟出現僅限「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報考之性別歧視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嚴重損害女性的受教權及工作權。

二、101 年度國防部招收國軍新血的軍校正期班以及志願役之招收標準，明訂女性若有「兩側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等情形，皆不得加入國軍行列！各軍校、志願役之招募皆有體能之考試項目，篩檢適合從軍之有志（女）青年，國防部卻「未審先判」排除無法生育之女性，顯有歧視！

三、再者，招募簡章中，亦排除陰莖截除或重建、兩側睪丸留於腹腔以及色盲、色弱者報考軍校、志願役。這些限制是否與體能直接相關仍有疑慮，軍方以這種想像中的理由，直接否定其應試、就學以及工作的權益，顯見不合理。

四、國軍部隊若因軍事任務及戰備演訓，需要比一般人更為嚴謹的體格限制，國防部更應嚴謹地針對不同的職務要求不同的體格限制，而不能因為少數工作的需要，以便直行事的方式，直接排除上述各類之就學及工作權益。

五、憲法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不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亦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國防部以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

六、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蔡其昌 李俊偉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等 31 人，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色情影音網站利用熱門手機軟體傳送色情廣告，另附網

址供直接點閱，將對未成年者產生不良影響，該軟體更有淪為毒梟或不法人士從事犯罪工具的風險，建請 NCC 應重視該問題，並配合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討關於新科技帶來色情資訊氾濫等問題在各方面的影響與防範，儘速提出改善政策及相關懲處辦法，維護通訊傳播安全並保障未成年者遠離色情污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吳育仁、潘維剛、江惠貞等 31 人，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色情影音網站利用熱門手機軟體傳送色情廣告，另附網址供直接點閱，將對未成年者產生不良影響，該軟體更有淪為毒梟或不法人士從事犯罪工具的風險，建請 NCC 應重視該問題，並配合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討關於新科技帶來色情資訊氾濫等問題在各方面的影響與防範，儘速提出改善政策及相關懲處辦法，維護通訊傳播安全並保障未成年者遠離色情污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不肖業者疑利用熱門手機軟體「WhatsApp」傳送色情廣告，已涉嫌違反刑法 235 條妨害風化罪，最高可處兩年以下徒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WhatsApp」由於可免費傳訊、隱私性強，目前高居台灣地區 App Store 下載排名第一，擁有廣大用戶群。這種手法相當新穎且不易追蹤存證，缺乏監控機制，若遭有心人士濫用將對未成年者產生不良影響，未來若被不法人士利用從事犯罪，更將會造成案件偵辦的困難，本席呼籲相關單位應儘早重視並提出防範措施。

二、依據富邦基金會委託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所執行的「2009 年全國兒童媒體使用行為研究調查」顯示，10 到 11 歲孩童擁有第一支手機佔五成，未滿 10 歲兒童擁有手機也佔 30%；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行動上網服務普遍，網路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傳播。現行法律中有關網路分級內容，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中，相關規定只要求業者須針對內容做出分類，對違反規定者卻無明確處罰，本席建議 NCC 對此應提出相關懲處辦法，確保網路提供者落實內容分級，應加強網站瀏覽的把關及身分驗證機制。

三、內政部應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內容提出相關辦法，要求父母、監護人負起監督的職責，跨部會溝通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依「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使用過濾軟體」親師座談會，向家長面對面宣導施政措施，並呼籲教師應於課堂中幫助及引導學生學習如何正確使用網路，已落實網站分級制度，保護兒童遠離色情資訊的風險。

提案人：吳育昇	盧秀燕	吳育仁	潘維剛	江惠貞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賴士葆	陳淑慧	蔣乃辛
張嘉郡	蔡錦隆	林德福	江啟臣	羅明才
蘇清泉	丁守中	林岱樺	盧嘉辰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楊瓊瓔	魏明谷	廖正井
詹凱臣	林明濤	王廷升	楊應雄	呂學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